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7月10日 第19期

(总第902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的意见……………桂政发〔2010〕2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责任人问责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27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学校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0〕95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全区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6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涠洲岛旅游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8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9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0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1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2号(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的意见

桂政发〔2010〕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动全社会力量，在全区掀起新一轮大规模造林绿化高潮，推动形成全社会大种树、年年种、人人种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改善我区生态环境，实现八桂大地“有山皆绿、有水皆清”的目标，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林业强区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0年起在全区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即实施涵盖山上山下、城市乡村、道路河流、单位园区的整个国土绿化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是维护生态安全、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林业在生态建设中具有首要地位。经过长期努力，广西林业生态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山清水秀地干净”已成为我区的一大品牌和优势，但随着我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已进入攻坚阶段。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进行城乡大绿化，打造北部湾生态屏障和西江千里绿色走廊，有利于发挥森林的固碳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功能，有利于巩固全区现有生态建设成果，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减少各类生态灾害，使我区

的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绿色品牌优势更加明显，从而增强我区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大力造林、发展林业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我区75%以上的土地是山区丘陵，近64%的土地为林业用地，近7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广大山区群众致富的潜力在山、出路在山、希望在林。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大力开展山上造林、乡村造林，既可以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加快农村经济繁荣发展，促进城乡差距缩小，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可以为打造造纸与木材加工千亿元产业提供原料支撑，促进林业产业做大做强。同时，大力造林、发展林业，顺应低碳经济和生态经济的发展潮流，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重大举措，对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也具有重要意义。

（三）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是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我区的公路、铁路、河流等通道和中心城市、重点城镇、乡村以及单位园区是造林绿化的薄弱环节。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让森林进社区、进村屯、进工厂、进校园，加快人们“身边增绿”，建设秀美城乡，逐步实

现“城在林中，村在景中，房在林中”、“一条通道一条绿色走廊，一座城市一片森林，一个村庄一座绿岛”。同时，随着我区新建公路和铁路里程不断增长，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不断增多，也迫切需要加大造林绿化步伐。把植树造林、发展林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首要任务，通过社会大发动、全民齐参与、城乡大绿化，有利于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道德观、生态价值观、生态政绩观、生态消费观等生态文明观念，增强人们的绿化意识、环保意识；有利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有利于引领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文明发展道路，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林业强区总目标，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坚持“山上治本”与“身边增绿”同步推进，以创新机制增强造林绿化活力，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造林绿化质量，扎实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快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全面提升城乡绿化品质，着力建设北部湾绿色生态屏障和西江千里绿色走廊，巩固和提升我区的绿色生态品牌，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二）基本原则。

—— **坚持全区动员，全民动手。**以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社会大发动，全区总动员，各行各业齐参战，真正做到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

——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各级政府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相关

部门按照部门造林绿化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投入。**建立和完善造林绿化财政补助制度，整合相关支农资金和部门资金，增加公共投入。同时把造林绿化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积极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 **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全面系统编制全区造林绿化规划，统筹国土整体绿化工作，分年度逐步实施。

——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在继续抓好山上造林绿化的同时，推进城镇所在地、村庄和公路、铁路、河流交通沿线，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和矿山的造林绿化。

——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山区绿化要大力发展速生树种和乡土树种；城镇绿化坚持乔灌草相结合；交通干线绿化要着力抓好两侧林相改造和宜林路段林带建设；村庄绿化要大力发展经济效益较好的经济果木林和珍贵树种，努力实现生态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坚持明确主体，落实权益。**落实造林主体，做到“不栽无主树，不造无主林”，明确管护责任，维护造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力争全区造林绿化2年初见成效，4年有明显变化，6年取得显著成效。

到2011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57%，石漠化治理步伐加快，局部地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城镇绿化加快推进；公路、铁路及江河渠道建成各具特色的绿化示范样板带；城乡风貌改造村屯绿化全面完成；农田林网建设稳步推

进；重点城市的单位庭院和工业园区基本绿化；重点矿山基本实现复绿。

到 2013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58%，石漠化治理稳步推进，重点地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城镇绿化档次不断提高；公路、铁路两侧及主要河流两岸可绿化部分基本绿化；位于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及风景区周边的村庄全面绿化；单位庭院和工业园区基本绿化。

到 201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60%，石漠化治理初见成效，全区整体生态状况步入良性循环；城镇绿化水平明显提高；公路、铁路两侧及主要河流两岸基本建成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绿化带；全区乡村实现全部绿化美化；单位庭院和工业园区绿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

## （二）建设任务。

**一是继续抓好山上造林绿化。**采取人工造林、低产林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快荒山荒地造林、石漠化治理和受灾森林恢复，进一步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质量。到 2011 年，全区新造林 700 万亩，义务植树 1.6 亿株。到 2013 年，全区新造林 1400 万亩，义务植树 3.2 亿株。到 2015 年，全区新造林 2000 万亩，义务植树 5 亿株，林分质量逐步提高，基本实现有山皆绿。

**二是重点推进通道绿化。**以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两侧和主要河流两侧为重点，全面加快通道绿化，提升绿化质量，形成优美的通道森林景观。到 2011 年，已建和新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基干林带宜林地绿化率达 90%以上，普通公路宜林地绿化率达 80%以上；主要河流两岸宜林地绿化率达 85%以上；建成一批通道绿化示范样板带。到 2013 年，通

道绿化明显改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基干林带宜林地绿化率达 95%以上，普通公路宜林地绿化率达 90%以上；主要河流两岸宜林地绿化率达 90%以上。到 2015 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基干林带宜林地全面实现绿化，宜林地绿化率达 100%，普通公路宜林地绿化率达 95%以上；主要河流两岸宜林地绿化率达 95%以上，初步实现一条通道一条绿色走廊。

**三是扎实推进城镇绿化。**坚持“绿色城市”的建设原则，在城市、项目建设中尽量做到不砍树、不推山、不填水，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和森林生态景观。同时坚持新造与改造并举，增量与提质并重，全面推进城市、县城和乡镇政府所在地的绿化。到 2011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37%、32%和 8 平方米以上，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35%、30%和 6 平方米以上；到 2013 年，城市建成区分别达到 40%、35%和 10 平方米以上，县城建成区分别达到 38%、33%和 8 平方米以上；到 2015 年，全区城市绿化覆盖和绿化质量稳步提高，城市建成区分别达 42%、37%和 12 平方米以上，县城建成区分别达到 40%、35%和 10 平方米以上；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 32%、27%和 6 平方米以上，初步实现一座城市一片森林。

**四是大力推进村屯绿化。**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乡风貌改造为载体，大力开展“百万农户种千万棵树”活动，鼓励农户积极参与植树造林活动，户户种、人人种、年年种。从 2010~2015 年，每年扶持 200 万以上农户，在

房前屋后及路旁、水旁、村旁植树，每户种 10 株以上，以点带面，大力推进村屯绿化工作。到 2011 年，全区农户新植树 5000 万株以上，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500 米可视范围内的村屯、旅游景区景点周边的村屯基本实现绿化，自然村绿化覆盖率达 23% 以上，农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75% 以上，力争村屯绿化初见成效。到 2013 年，全区农户新植树 1 亿株以上，全区村屯农户的房前屋后和路旁、水旁、村旁基本实现绿化，自然村绿化覆盖率达到 26% 以上，农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0% 以上，力争村屯绿化明显好转；到 2015 年，全区农户新植树 1.5 亿株以上，全区所有村屯路旁、水旁、村旁、宅旁空地全部实现绿化，户均栽植乔木树种 10 株、经济果木林或花灌木 5 株以上，自然村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农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 以上，初步实现一个村庄一座绿岛。

**五是积极推进单位园区绿化。**着力开展“身边增绿”活动，扎实推进单位园区绿化工作。到 2011 年，单位和工业园区绿化初见成效，宜绿化地绿化率达 90% 以上；到 2013 年，单位和工业园区绿化明显改善，宜绿化地绿化率达 95%；到 2015 年，园区绿化水平和绿化质量稳步提高，宜绿化地绿化率达 100%，实现单位庭院园林化。

#### 四、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

(一) 落实绿化用地。各级政府要将造林绿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解决。但对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的宜农耕地后备资源，要优先开发为耕地。现有公路和铁路两旁、主要河流两岸、库区等建设工程绿化根据需要增加绿

化用地的和新建、改扩建公路、铁路、城镇建设等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落实足够的绿化用地。

(二) 创新绿化机制。引导和鼓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租赁等方式，对集体所有的宜林未利用地进行依法流转，吸引公司、企业和个人投资造林绿化，实行“谁造谁有、谁种树谁受益”政策。鼓励发展造林公司，转变传统造林方式，逐步推行专业造林和专业管护，不断提高造林质量和成效。鼓励造林经营者通过林业产权交易平台进行林地林木流转。

(三) 完善采伐政策。各级政府要按照“谁造谁有”的原则，依法及时给造林经营者颁发林权证。农民个人在村屯路旁、水旁、村旁、宅旁和自留地上营造的林木，允许继承和转让。对在非规划林地上营造的商品林，允许经营者自主选择采伐方式和年龄，报当地林业部门核实后办理采伐手续；在保证道路每侧保留 1 行树木的前提下，经批准允许对绿化树木进行分期分批采伐，并及时更新造林。

(四) 多渠道筹集造林绿化资金。本着分级负责、多元投入的原则，主要通过“政府补、部门筹、企业引、社会集”等办法，多渠道筹措造林绿化资金。2010~2015 年，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将通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重点加大对造林绿化公共领域的扶持力度，对农户种树给予适当苗木补助。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造林绿化规划将政府造林绿化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造林绿化规划的顺利实施。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

积极争取实施退耕还林、“珠防林”、“海防林”和石漠化治理等国家林业工程的项目资金；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落实公路、铁路绿化建设经费，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铁路绿化经费要纳入工程预算，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城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地建设经费要纳入项目预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安排矿山环境绿化建设经费预算；相关部门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要落实好造林绿化资金。同时，要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出台优惠政策和完善金融支持造林绿化政策等措施，鼓励外资企业、国内企业和个人参与造林绿化，吸引各种资金投入。

（五）动员全民广泛参与。造林绿化实行全区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全民义务植树相关规定，组织城镇、农村适龄公民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大力开展“身边增绿”、“种各种纪念林”、“绿色养老”、“绿地认种认养”、“自愿捐款造林”等活动，鼓励社会各界投入造林绿化。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调动广大林农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加快荒山荒地绿化和低效林改造。鼓励农民利用空闲土地大力发展经济林、速丰林和珍贵树种。

（六）发展林业产业。积极引导和鼓励各地结合山上山下造林绿化，大力发展速丰林、经济林和珍贵树种用材林，为发展林业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积极鼓励工商业和社会资金

投资造林绿化，着力培育一批造林企业、造林大户和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各地采取“公司+农户+基地”的经营模式，建立企业出种苗、林农出林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造林绿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

（七）做好种苗保障。林业部门要根据各地造林绿化对不同树种的需求，规划和指导建设足够的林木良种和苗木生产基地，培育良种壮苗，特别是指导培育绿化大苗，确保造林绿化需要。强化种苗生产和经营管理，加大种苗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保证造林种苗质量，杜绝劣质苗木用于造林绿化。健全种苗生产、供求信息收集调度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了解掌握各地苗木供求动态，做好苗木组织调剂工作。

（八）加强林业科技服务。要加强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大力选育林木良种和经济速生树种，推广先进实用栽培技术和造林模式。加快林木良种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满足造林绿化需要。加强对造林、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实用技术的研究、推广、指导和服务，提高造林质量，巩固绿化成果。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强力推进。坚持高位推动，各级政府对“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全面负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切实把造林绿化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市、区）、乡（镇）、村（屯）和山头地块，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 科学编制工程建设规划。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和建设标准，因地制宜，科学编制“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划，落实年度造林绿化任务。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要抓紧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划，落实年度任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下达。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建设规划和部门职责，做好专项规划，抓好任务分解落实。

(三) 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进一步落实部门和单位责任，形成造林绿化分工协作机制。各级绿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的造林绿化工作；林业部门主要负责山上和城乡风貌改造绿化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抓好造林绿化规划设计、种苗供应和技术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造林绿化补助资金；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工作；铁路部门负责铁路两侧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园区和工矿企业的绿化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制乡镇以上城镇和单位园区绿化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所辖水利枢纽、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绿化和库区水源林及水土流失区的林草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校园绿化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农田林网绿化；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将城乡绿化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布局 and 安排，以及全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废弃矿山的植被恢复；农垦、监狱等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区域范围内宜林地的绿化工作；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民兵、青年、学生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造林绿化事

业；监察机关要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造林绿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工作督导，技术帮扶，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定期通报，考核评比”的造林绿化检查督导考核评比制度。自治区成立督查考核组，不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造林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进行年度考核评比。自治区建立造林绿化奖惩制度，对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完成好、成绩显著的市、县（市、区）和区直部门，以及在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对未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的，相应扣减绩效考评分值，并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具体检查考核办法、奖惩办法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 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将造林绿化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宣传造林绿化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增强社会公众参与植树造林活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植绿、护绿、爱绿的良好风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林业 绿化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 行政过错责任人问责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责任人问责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 行政过错责任人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未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和 2010 年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市人民政府,以及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节能减排工作职责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实施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行节能减排“一把手”工作责任制,各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区直部门主要

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对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责任人问责由自治区监察厅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问责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责任追究程序实施问责。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人民政府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和 2010 年年度节能减排目标的情况进行考评。对没有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仅完成 2010 年年度目标任务的市,给予通报批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

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对没有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和2010年年度目标任务的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根据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具体情况给予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停职检查、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处理。

**第六条** 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没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工作不力，导致本系统、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滞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并对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有违规批准不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政策规定的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给予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免职处理，并调离工作岗位。

**第八条** 对在节能减排考评工作中有瞒报、谎报情况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市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给予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处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免职处理，并调离工作岗位。

**第九条** 因工作不力，导致本地区或者所监管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出现节能减排指标反弹的，对相关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市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

**第十条**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给予市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主要领导免职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免职处理，并调离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因节能减排工作不力被国家和自治区通报批评的市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因节能减排工作不力被诫勉谈话、责令辞职、免职或者调离工作岗位的市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主要领导、直接责任人，取消本人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被责令辞职或者免职的市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主要领导、直接责任人，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

**第十二条**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作出问责前，应听取被问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的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实行问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问责△  
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我区学校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桂政办发〔2010〕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校园安全关系学生儿童健康成长，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校园安全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校园安全，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各级政府必须把校园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学校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公益岗位，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协助学校做好安全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合理配备协管员数量

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学校安全工作实际需要，根据学校人数规模核定协管员数量。200人以上的学校、幼儿园（含教学点）每校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协管员，寄宿学生在200人以上的寄宿制学校每校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协管员。在校生人数在500人以上的每校至少配备2名以上专职协管员，并按照每增加500名学生增加1名协管员，寄宿制学校每增加300名学生增加1名专职协管员的标准进行核定，并以此类推。

学生人数在200人以下的学校、幼儿园（含教学点）至少配备一名以上兼职协管员。寄宿

制学生在200人以下的寄宿制学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备标准。

## 二、严格做好招聘录用工作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学校规模，将协管员人数核定到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学校、幼儿园按要求面向社会进行招聘，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业部门和区直事业单位举办的公办学校，由主管部门根据学校规模将协管员人数核定到校，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学校、幼儿园按要求面向社会进行招聘，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一）招聘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 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0周岁至50周岁之间。

2.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

4. 身体健康，符合我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要求，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二）各地要严格做好协管员的考核录用

工作，对招考对象要进行必要的考试考核，内容包括：学校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基础业务知识、心理健康知识、普通话水平和基本体能素质等内容，并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协管员主要面向有学校工作经历或公安、部队、保安公司服役经历者进行招聘。

(三) 协管员实行聘用制管理，各地要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聘用对象签订聘用合同。

### 三、规范协管员工作职责

协管员接受所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接受当地公安部门业务指导，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负责落实学校、幼儿园的门卫制度，开展校园内治安巡逻守护。

(二) 先期处置危害学生安全的紧急案件并及时报警。主动联系并协助公安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治理。

(三) 开展校园内安全隐患排查，协助学校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四) 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协助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学校安全和稳定。

### 四、加强协管员的教育和管理

(一) 各地要根据“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新招聘的协管员，必须经过集中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培训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商公安部门确定，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

(二) 各地必须建立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工作行为、完善监督机制。寄宿制学校必须安排协管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协管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

随身佩戴“安全协管执勤证”。协管员服装、执勤证由自治区教育厅商自治区公安厅统一样式，由各市、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统一制作。

(三) 各地要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等要求对协管员进行管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要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对严重违反纪律或规章制度的，要严肃批评直至辞退，对违法犯罪危害学校或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要从严从重从快依法追究。

### 五、切实建立健全协管员经费保障机制

学校安全协管员属公益岗位，协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和工作经费等基本支出应纳入各级政府公共经费统筹安排。协管员的待遇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及工资水平确定，协管员的工资应当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规定的各类地区工资标准水平。兼职协管员原则上由本学校教师担任，适当给予工作补贴。

民办学校参照本指导意见配备协管员，聘用协管员所需经费由举办者承担。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协管员配备到位，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由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列入党政领导干部考察主要内容，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全区 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 关于全区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风办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九届纪委八次全会及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全区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2010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整体推进、重点突出，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五安工程”取得新成效，专项治理取得新进展，政风行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为推动我区科

学发展、跨越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

（一）深入推进保障民生“五安工程”，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深入推进“安农工程”**。继续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促进中央和自治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摸清资金底数，查明资金流向，坚决纠正和查处挪用、套取、贪污和截留、滞发、抵扣等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权益，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措施，完善相关社会

保障机制，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征用拆迁以及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对“家电下乡”、“农机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规范补贴发放，确保农民得到实惠。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加强涉农收费监管，查处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教育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水利厅、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监察厅、纠风办。

——**深入推进“安康工程”**。围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深化治理医疗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1.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监管，坚决纠正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资金问题。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的网上药品、耗材、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监管办法，规范采购行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逐渐扩大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试点。规范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查处各种乱加价、乱收费和开单提成等行为。继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诊疗告知制度。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加强医药领域诚信建设，完善和落实药械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

度，提高保障水平。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厅、纠风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深化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快速反应和重大案（事）件查处机制。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委、商务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厅、公安厅、监察厅、纠风办。

3.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药品广告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实施疫苗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措施和重大案件查处机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工信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厅、公安厅、监察厅、纠风办。

——**深入推进“安心工程”**。加强对资金物资筹集、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的监督，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全面公开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和去向，重点强化对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大宗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的监管。健全救助对象和项目审批以及资金物资发放程序，建立和完善乡镇级会计台账，健全经办机构内部监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限时拨付和备案制度，提高救灾救助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纠正滞留救灾救助资金的问题。严肃查处各种截留、贪污、挪用、克扣、私分救灾救助资金物资的行为，确保资

金物资安全。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审计厅、纠风办。

——**深入推进“安保工程”**。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移民资金、新农合基金、政府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内控制度、扶贫资金、移民资金的申报和审核制度、新农合基金报账制度，加快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资金管理使用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规范大额度资金审批、拨付、使用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移民局。

——**深入推进“安教工程”**。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规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各类学校的办学行为，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制定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全面开展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全面落实择校生录取备案制，对落实择校生录取备案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禁学校通过学生食堂等服务项目牟取利益，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开展中小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举办各种收费补习班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有偿培训班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变相乱收费行为。

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审计厅、新闻出版局、监察厅、纠风办。

（二）着力抓好两项重点工作，坚决纠正增加企业和基层负担的问题。

以清理涉企乱收费和各种摊派为重点，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及时修订公布收费和基金项目目录，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对国家及自治区明令取消的收费和基金，各地一律不得继续收取，或者另立名目变相收取。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自治区直属企业对外捐赠须按规定严格审批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垄断服务、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完善涉企收费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建立加强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物价局、监察厅、民政厅、国资委。

以清理规范庆典、论坛活动为重点，坚决纠正铺张浪费、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论坛活动，坚决撤销铺张浪费、牵强附会、华而不实的庆典、论坛；政府机关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对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要严格管理和规范。对企业或社会上举办的庆典、论坛，领

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确需参加的，要按程序报批。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公布项目开展活动，严格控制审批新增项目。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审计厅及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 （三）继续深入治理公路“三乱”。

有序推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以规范治超站（点）为重点，加大源头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治理超限超载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收费）站的管理。规范道路交通技术监控，不断规范“电子眼”执法行为。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农业厅、监察厅、纠风办。

### （四）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着力纠正部门和行业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和奢靡享乐等不正之风。自治区级机关在作风建设上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对系统行风建设的检查指导。要以窗口单位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问题。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纠风办、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五）深入推进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

继续推进和加强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的民主评议工作，组织对保障民生“五安工程”相关牵头部门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开展评议活动，接受群众监督，督促整改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创新政风行风热线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四位一体”新热线模式，使热线更加贴近基层、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不断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纠风办、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此外，要认真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重组改制、劳动争议、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存在的干部徇私枉法、失职渎职、提供“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加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0年为民办实事十项工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人民群众得到实惠。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政府主抓纠风工作的责任，各级政府要将纠风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部署、检查、考核纠风工作，保障纠风工作经费，逐步将纠风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当中。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派

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驻在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落实完善纠风信访制度，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重点加强对“五安工程”所涉及的各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加强教育和警示，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源头防治。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推动纠风工作法制化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总结和推广基层好的经验和方法，不断提升纠

风工作水平。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四）坚持求真务实，夯实纠风工作基础。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工作，努力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强化社会监督，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政风行风监测网络，对保障民生“五安工程”涉及的部门和行业跟踪监测，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开展纠风工作。要夯实基层纠风工作基础，加强基层纠风工作队伍建设，县级纪委要成立专门的纠风工作机构，配强配齐纠风工作人员。加强对县（市、区）纠风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纠风工作能力和水平。

主题词：监察 纠风工作△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涠洲岛旅游开发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关于加快北海涠洲岛（含斜阳岛，下同）旅游开发建设的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对涠洲岛旅游开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高起点、高标准全力推进涠洲岛开发建设，实现把涠洲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休闲度假海岛”的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涠洲岛旅游开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b>副组长：</b>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连友农 北海市市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梁 鹏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b>成 员：</b> 孙大光	北海市常务副市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刘中奇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覃 溥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张创智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海市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由连友农同志和陈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大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北海市人民政府：**组织涠洲岛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制订推进涠洲岛旅游开发建设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治区旅游局、北部湾办：**协调、指导开展涠洲岛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和旅游开发建设，协助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及各类资金的支持；做好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有关旅游规划的审查，科学开展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做好涠洲岛旅游开发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工作的衔接、协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协调把涠洲岛开发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指导北海市编制好涠洲岛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协调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筹措和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涠洲岛开发。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自治区本级用于涠洲岛开发建设的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协调、指导涠洲岛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等规划的编制；指导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手续申报，负责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审核审批；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自治区环保厅：**指导相关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涠洲岛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和审批，以及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协调、指导北海市组织开展涠洲岛城乡建设规划、风景名胜规划编制工作；协助争取国家、自治区城镇建设各类资金支持涠洲岛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统筹做好涠洲岛的城乡发展。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指导北海市组织开展涠洲岛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协助争取国家、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类资金支持涠洲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统筹

做好涠洲岛旅游运输、船舶检验、航道疏浚、港口码头及港航设施建设、港口岸线布局和使用的行业管理。

**自治区林业厅：**指导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或生态旅游规划的编制工作；协助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或补助资金支持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有关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林地征占用手续的申报，负责项目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协调、指导开展涠洲岛重点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协助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或补助资金支持涠洲岛重点文物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和监督北海市做好有关项目建设涉及文物保护方面的审核、审批和上报工作。

**自治区海洋局：**协调、指导涠洲岛海洋保护区等规划的编制工作；指导涉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海手续的申报，负责项目用海申请的审核、审批。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除组长、副组长外，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旅游 涠洲岛△ 开发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地中海贫血（以下简称“地贫”）防治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家庭和社会负担，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精神，制定本防治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卫生干预、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科学、持久地开展地贫防治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全区重型地贫患儿出生率比 2009 年下降 50%以上，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下降。

### 三、工作步骤

地贫防治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0 年 3—5 月，制定、印发防治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落实责任，启动防治计划。

第二阶段：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全面实施防治计划。

第三阶段：2013 年 7—8 月，进行中期评估。

第四阶段：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深入实施防治计划。

第五阶段：2016 年 1—2 月，进行终期考核验收。

### 四、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地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 1. 宣传内容。

宣传地贫防治法律、法规，开展地贫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公民责任，地贫防治基本知识，地贫检测、诊断和治疗等服务信息，婚检意义和优生优育方法等。

#### 2. 宣传对象和方式。

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地贫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使相关医务人员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5%以上。

对重点人群：重点对婚检、孕前保健筛查阳性夫妇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到 2015 年，婚检、孕前保健发现的地贫高危重点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5%以上。

对在校生：将地贫防治知识列入在校学生健康教育内容。学校应利用宣传栏、黑板报、挂图、健康教育讲座或报告、发放宣传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普及教育。到 2015 年，校内青少年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对校外青少年：利用青少年宫和进城务工培训学校等机构，加强对校外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到 2015 年，校外青少年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对社会群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对全民进行地贫知识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着

力抓好社区和农村基层宣传教育工作，到 2015 年，群众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80%以上。

(二) 建立地贫防治技术网络。

按照地贫防治工作与免费婚检工作相结合原则，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地贫防治技术网络。建立 3 所自治区级地贫产前诊断中心，在各市建立一所市级地贫产前诊断分中心，各县(市、区)根据需要建立 1—2 所覆盖辖区所有乡、村的地贫初筛实验室，形成完善的地贫筛查、诊断网络，满足地贫防治工作的需要。

(三) 加强地贫防治人才队伍建设。

制订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对地贫防治专业技术骨干进行分级培训和进修，6 年完成培训 12000 人、进修技术 1800 人任务，建立一支具备地贫防控技术能力的队伍，为群众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服务。

(四) 创新工作模式，建立地贫筛查工作新机制。

要依法、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模式和机制。积极开展地贫防治宣传，做好婚姻检查地贫筛查和婚姻登记的便民服务，促进婚检率和地贫筛查率共同提高。

(五) 大力开展地贫防治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

商请卫生部与广西共建科研协作机制，加强科研平台建设，部区共建地贫重点实验室，成立部级地贫防治技术课题组，开展地贫防治技术研究，促进防治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

## 五、部门职责

(一) 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大力宣传开展地贫防治工作的意义、免费婚检和地贫筛查的好处、地贫防治基本知识等，协调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免费婚检和地贫防治宣教材料。支持相关部门举办各种地贫防治宣教活动，积

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地贫防治工作氛围。

(二)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地贫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卫生、财政等部门研究制订地贫防治技术网络建设基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地贫防治技术网络基建项目建设，改善地贫防治工作条件。

(三) 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对全区在校学生的地贫防治知识教育。

(四) 民政部门。积极推进婚姻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活动，积极支持和配合婚检部门做好婚检和地贫防治工作宣传，为卫生和计生部门的工作人员现场开展宣传咨询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做好免费宣传资料的发放工作。

(五) 财政部门。负责地贫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地贫基因检测等防治工作专项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

(六) 卫生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地贫防治计划。成立地贫防治工作技术指导组，开展培训、督导和考核。制定《地中海贫血筛查和诊断技术规范》，提供规范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服务指导；编制宣传教育和培训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培训宣传教育骨干。

(七)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利用覆盖城乡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积极开展地贫一级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宣传倡导、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级预防工作。

(八) 妇儿工委办。负责收集、通报婚检信息，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婚检工作。

(九)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发放免费婚检和地贫宣传教育资料，组织开展各种婚检和地贫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动员结婚登记对象积极参加免费婚检和地贫筛查。

## 六、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地贫防治事关我区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口素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防治工作的严峻性和艰巨性,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把地贫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 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防治地贫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制定当地地贫防治实施方案, 落实专项资金,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责任, 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 主要领导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加强协作, 密切配合,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要按照工作分工和职责, 制定本部门切实可行的防治计划实施方案, 将工作任务逐项、逐条细化量化, 明确责任, 限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保障经费, 促进发展。从2010年起,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 在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和自治

区妇幼保健院建立自治区级地贫产前诊断中心; 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进行地贫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开展地贫基因检测。各市、县(市、区)要安排专项经费, 建立市级地贫诊断分中心和县级地贫初筛实验室, 尽快建立健全三级防治地贫技术网络。有条件的地方应当探索建立免费地贫筛查、诊断长效投入机制。

(四) 完善措施, 加强督导。各级防治地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 建立督导和年度考核制度, 定期对地贫防治宣传教育、技术网络建设、婚前保健咨询、地贫筛查和诊断质量控制、地贫筛查阳性对象跟踪随访、遗传咨询指导等工作开展联合督导评估, 确保地贫防治工作过程科学规范。定期召开各部门工作会议, 通报地贫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成效突出的, 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和任务未按计划完成的, 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 卫生 疾病 防治△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 全区构筑社会 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贯彻实施，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全区火灾形势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全区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简称：“防火墙”工程）。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各级各部门要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作为保增长的“服务工程”，作为保民生“民心工程”，作为保稳定的“基础工程”，作为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的“创新工程”，推动我区消防工作的深入开展。“防火墙”工程要以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为着力点，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我区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有效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防火墙”工程落到实处，自治区成立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梁胜利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组成，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区“防火墙”工程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总队长徐洪兴兼任，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指派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各市、县要参照自治区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和日常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防火墙”工程顺利实施。

###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并制定实施“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将构筑“防火墙”工程相关内容纳入规

划；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如期销案；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

**2.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严格依法监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 落实设施建设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凡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凡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要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等考评范围，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

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二）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

**2. 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3. 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要强化单位员工培训，使员工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4.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

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应组织起草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以及农村、社区消防安全建设标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应予相应指导和配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2010年底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实现全部达标；2011年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实现全部达标；2012年底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要实现基本达标。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 夯实组织建设基础。**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配备1至2名消防专管人员；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应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其他地区乡镇可依托综治办、安监办等机构，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2011年，所有村（居）委会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2. 夯实设施建设基础。**3年内打造150个消防安全示范社区。每个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对木结构等易燃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要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进行治理，建设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火灾抗御能力，特别是要加快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建设进

度，确保2010年底前全部完工。

**3. 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社区内的小场所要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督，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村庄要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

**4. 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任务。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没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2012年前，所有乡镇、村庄、社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成专职、志愿消防队伍。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 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要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动”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好辖区有关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2010年，要联合公安、建设、文化、工商、安监等部门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 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大力

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切实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深化警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中的廉政建设，集中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消防监督执法大比武竞赛活动，定期对消防监督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

**3.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宣传；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充分发挥消防防灾馆、消防站等教育基地作用，加大社会消防宣传力度。从2010年起，在广西消防网建立业务咨询和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服务。

**4. 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全面推行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试行消防安全检查师制度，为社会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 四、工作步骤

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部署推动阶段

**时间：**2010年5月至12月。

**工作目标：**1.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基本要求，营造工作氛围；2.制定发布广西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并通过试点带动的方式进行推广，争取年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全部达标；3.制定发布广西社区、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大力开展达标建设，年内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内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争取20%的社区、农村达标；4.各级公安机关建立“多警联勤”消防监督机制和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管理创新试点，提高消防监督水平；5.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提高社会单位火灾防控能力；6.开展年度考核验收工作。

##### （二）深入推进阶段

**时间：**2011年1月至12月。

**工作目标：**1.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召开会议深入部署2011年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2.加强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的试点推广工作力度，争取年内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全部达标；3.各级政府要制定出台“十二五”消防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4.进一步加大农村和社区消防建设力度，年内各行政村、城市社区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并确保50%的社区、农村消防建

设达标；5.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及消防宣传工作，并总结推广社会消防管理创新试点经验，全面提高消防监督管理水平；6.开展年度考核验收工作。

### （三）巩固提高阶段

**时间：**2012年1月至12月。

**工作目标：**1.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召开会议，对前2年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进行总结，查找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并部署巩固和提高的工作措施；2.向社会全面推广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并争取所有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3.全面开展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建设，争取所有农村、社区消防建设基本达标；4.全面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工作，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执法规范化、消防宣传教育、社会管理创新等“四个水平”明显提高，监督管理效能大幅提升；5.对各地各部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和总结表彰。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需要，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来落实，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专项工作。要逐项细化分解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目标任务，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农村、社区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并以责任状的方式，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的消防工作责任，形

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行业系统管理内容，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验收标准。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消防监管合力，共同推动“防火墙”工程工作的开展。公安部门要按行业、系统分类组织起草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以及农村、社区消防建设标准，质监部门应按照国家地方标准的管理规定予以批准发布，并推动社会单位及农村、社区开展达标建设。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各行业、系统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的检查、培训、指导。

（三）加强宣教，营造良好氛围。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同时，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每个单位有一至两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明白人”和责任人，促使单位开展全员培训。

（四）开展试点，推广典型经验。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对照自治区制定颁布的有关工作标准，结合实际，对“防火墙”工程的四项工作重点，分别培育树立典型，打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的样板，做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并及时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和推动各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深入开展。

(五) 严格考核, 推动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合格后, 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 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组织逐级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及区直有关部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总体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 2012 年底进行总

体验收并总结表彰。

为掌握各地工作开展情况, 从 2010 年 6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 各市每月 25 日前要将本市本月构筑“防火墙”工程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报自治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1—5702086)。

主题词: 公安 消防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办公厅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王跃飞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金融等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周异决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政府督查有关工

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文稿的组织起草和审核工作以及自治区主席重要活动的安排。

协助秘书长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工作。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工作。

### 郭文强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信访局、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政法委、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张振东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资促进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残疾人工作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广西烟草产业的发展和烟草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谭勇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杜新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文稿的组织起草和审核工作。

**曾东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农垦局（农垦集团）、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业区划办公室、广西科学院、广西农业科学院、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地震局、气象局、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和供销

合作社等有关工作。

**魏然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公室、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台湾事务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和海事等有关工作。

**蒋家柏副秘书长（专司全区水库移民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全区水库移民工作和水库移民管理局。

**李新元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糖业发展局）、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铁路建设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总工会、工商联、铁路、航空、电网、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黄金管理、储备物资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管理、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黄胜杰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法制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招标投标管理局、农村信用联社、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局、保密局、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方面工作以及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民主党派的有关来文办理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西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国税、信托等有关工作。

**檀庆瑞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统

计局、地质矿产勘探开发局、测绘局和广西钢铁集团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等有关工作。

**吴建新副主任**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新闻办公室、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出版传媒集团和地方志编纂、文史、政府参事、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领导，维护我区经济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b>组 长：</b>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朱家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组长
	黄良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苏保祥	广西银监局局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b>成 员：</b>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
	兰生昌	自治区高级法院审委会 专职委员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巡视员	赵汉臣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罗跃华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蒙旭富	自治区监察厅正厅级纪律 检查员	魏 敏	广西银监局纪委书记
			吴秋波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余利民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林炳江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副队长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全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 and 重大部署，研究和制定全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原则、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确定全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目标和规划，组织、协调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工作，协调跨省（区、市）案件的处置工作，制定全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检查、督促、指导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李正友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非法集资△ 机构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及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机构调整及组成人员工作变动，为做好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察厅副厅长
副主任：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高枫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 教育厅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厅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高旭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谢可年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张慧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纪检组长	黄善国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吴代慧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韦启帅	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冯宪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韦化	广西大学副校长
		钟瑞添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赵劲民	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玉清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黄雄彪	广西招生考试院院长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高等、中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工作。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负责日常的招生和考试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雄彪兼任。

##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高校招生计划总量的编制工作，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高校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相关工作。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做好考试期间各考场周边无线电信号的侦测和监控工作，充分运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防范和阻断不法分子内外勾结通过无线电信号等方式传播试题答案等信息，净化考试环境。

(三)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编制全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并和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招生考试政策，精心组织招生考试，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招生考试安全和招生录取公正。

(四) 民族事务委员会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落实民族政策。

(五) 公安部门切实做好招生考试环境综合整治的各项工作，派出警力协助招生考试机构做好招生考试试卷印刷环节、试卷运送环节、试卷的保密室、考试场所、评卷场所、录取场所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有关招生考试工作的网络信息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封堵、查处网上涉嫌贩卖考试试题、答案及作弊工具、替考及非法招生中介等违法信息；严厉打击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团伙作弊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六) 监察部门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涉考人员的违法违规案件。

(七) 财政部门负责招生考试的经费保障工作。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方面的政策。

(九) 卫生部门负责招生考试考生体检监督管理，做好招生考试期间的卫生防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十) 侨务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落实国家有关侨务政策。

(十一) 保密部门配合教育部门，依法加强招生考试保密监督和管理。

(十二) 广西军区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做好军事院校招生工作。

(十三) 武警部队派出警力，协助招生考试机构做好招生考试试题的印制、运送、保管、评卷和录取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四) 残疾人联合会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做好残疾考生权益保护工作。

(十五) 高等学校配合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做好招生考试命题、评卷、录取等有关工作。

(十六) 铁路部门负责做好招生考试所需运力的保障工作。

今后，需要调整主任、副主任以外的其他委员，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考试△ 机构 调整 通知**